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張怡婷
電 話：043706111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8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(001854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，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份。
- 二、旨揭方案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國教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）法令規章及本部高職優質化資訊網（<http://203.71.198.29/iQUALITY/>）最新消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08/03/18 09:06
